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朴簡字第88號

原告 謝玉葉

訴訟代理人 江忠祐

被告 黃清圖

黃煌銀

黃紡

黃秀琦

黃秀惠

黃淑華

黃福源

吳美芳

黃琮任

黃麗真

黃啓南

黃麗娟

黃丙欽

陳有智

陳碧桃

陳俊銘

陳嘉澤

簡子鈞即簡英智

0000000000000000

程承緒

程淑娟

程淑媛

程承紹

黃素花

陳碧霞

黃健治

黃健忠

黃苙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1日所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宣判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31日」之記載應更正為「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判決原訂於民國113年10月31日宣判，惟適遇「康芮颱風」侵襲，本院轄區停止上班上課，而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展延至113年11月1日宣判，是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法 官 謝其達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書記官 黃意雯